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20〕28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0〕9号）精神，2020年继续组织申报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类别

2020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所有项目的申报必须依托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

（一）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项目

1. 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以近三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

（2）师资队伍。申报课程须有一支结构合理、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

为本单位在岗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每门课程配备 3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

(3) 课程内容。课程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注重基础理论、方法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

(4) 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5) 教材建设。广泛吸收借鉴国内优秀教材，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鼓励提倡使用自编特色教材。

(6) 课程资源。注重选用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线上教学资料，鼓励建设“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

(7) 课程管理。构建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门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课程。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

1. 申报条件：

(1) 案例库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 10 个。

(2) 教学案例应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成果适合在本专业

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3) 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4) 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5) 每个案例库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申报团队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个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案例库。

(三)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立项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冲击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储备。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

1. 立项范围：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导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旨在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培育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2. 立项条件：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的要求（见附件 1）。

3.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项左右。

（四）委托项目

1. 立项范围：是指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阶段需要或校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委托相关部门及培养单位进行的专门研究和改革实践项目。委托的项目应是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和较好研究基础，采用现代科研手段，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重要促进作用，研究范围及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立意深度和难度的研究项目。

2. 立项条件：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的要求（见附件 1）。

3. 立项数量：2 项左右。

二、名额分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初规划的计划数、在校研究生数量等确定申报名额（见附件 2）。

三、申报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材料。

（二）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选。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

（三）2020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11 月 1 日前报送研究

生院培养办公室（鸿远楼 607 室），电子版发送至 pyk@sdut.edu.cn。材料包括《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3-5）一式三份，《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推荐汇总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推荐汇总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6）各一式一份，上述材料由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单位初评结果在院（所）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各培养单位要对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附件：校级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申报工作相关材料

研 究 生 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10 月 19 日